

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67，证券简称：ST巨环，以下简称“山东巨环”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东巨环涉及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14年10月16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华夏银行潍坊支行，担保余额1,000万元整。

2、2014年11月3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华夏银行潍坊支行，担保余额1,000万元整。

3、2014年11月26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恒丰银行潍坊分行，担保余额1,500万元整。

4、2014年11月26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恒丰银行潍坊分行，担保余额500万元整。

5、2015年3月31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招商银行诸城支行，担保余额1,000万元整。

6、2015年9月30日，在青岛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平安银行胶州支行，担保余额1500万元整。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4年10月16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华夏银行潍坊支行，担保余额1,000万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为2014年10月16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13日。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潍坊支行签订《贷款协议》【WF0410120140013】于2015年10月13日到期，现正与银行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方案。

2、2014年11月3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华夏银行潍坊支行，担保余额1,000万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日。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潍坊支行签订《贷款协议》【WF0410120140025】于2015年11月3日到期，现正与银行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方案。

3、2014年11月26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恒丰银行潍坊分行，担保余额1,500万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潍坊支行签订《贷款协议》【2014年恒银青承字第100011260011号】于2015年5月26日到期，现正与银行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方案。

4、2014年11月26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恒丰银行潍坊分行，担保余额500万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日。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潍坊分行签订《贷款协议》【2014年恒银青借字第100011260031号】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现正与银行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方案。

5、2015年3月31日，在潍坊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协议号2015年招潍15字第11150305号），担保余额1,000万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为2015年3月21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债权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已于2015年8月27日诉至潍坊市奎

文区人民法院，该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奎开商初字第730号}判决如下：

(1) 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79855.21 元（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到实际偿付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 被告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舜禾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王家增对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舜禾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王家增承担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3,480 元，减半收取 41,74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6,740 元，由五被告（被告一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山东舜禾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四山东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五王家增）共同承担。

6、2015 年 9 月 30 日，在青岛市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是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是平安银行胶州支行，担保余额 1500 万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债权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该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鲁 0202 民初 1038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利息、罚息和复利为 63,432.76 元，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上述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2) 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律师代理费 463,669 元；

(3) 被告山东舜禾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被告王家增、被告臧家秀、被告王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以上担保均构成关联关系，被担保人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家增先生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是父子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四) 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对外担保业务，均属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王勇先生在未告知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下私自对外做出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均未开会、未表决。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12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以上所述担保均不进行追加确认，由此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或有损失，公司将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进行追偿，王勇先生承诺由此担保导致的损失将由其个人全额承担，王勇先生同时承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未向公司披露的担保，以后避免违规操作。

二、上述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山东巨环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整。

公司正在与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及银行磋商，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化解风险。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王勇关于自行对外担保全额承担责任承诺书。
- 3、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4

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